

申請人地址

---

---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2 室  
社會福利署  
幼兒中心督導組

幼兒中心督導組主任：

**申請調整幼兒中心容額**

中心名稱：\_\_\_\_\_

中心地址：\_\_\_\_\_

本人現申請調整上述幼兒中心容額，中心詳情如下：

(甲)

(i) 最高容額：\_\_\_\_\_

容額	數目		
	全日	上午	下午
(ii) 現時批核容額			
(iii) 建議調整容額 生效日期：_____			

(乙) 服務兒童年歲

零至三歲

零至二歲

二至三歲

二至六歲

(丙) 現時員工編制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職位	幼兒工作主任/幼兒工作員編號	工作時間				急救證書編號及屆滿日期
				(請√)			其他工作時間 (請註明)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丁) 現有設施

- (i) 兒童廁盆的數目：\_\_\_\_\_
- (ii) 兒童洗手盆的數目：\_\_\_\_\_
- (iii) 尿槽/尿盆的數目：\_\_\_\_\_

(戊) 注意事項

本人明白需要委任足夠的幼兒工作員和提供充分的設備以符合幼兒服務規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要求。

經營人/中心主管簽署：

經營人/中心主管姓名：

(機構印鑑)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